

慶祝 107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中等學校團委會
- 五、表揚日期：107 年 3 月份青年節表揚大會(表揚通知另發)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透過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縣市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- 七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各中等學校團委會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一)彙送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審查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 推薦表中優良品蹟請具體詳填，並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乙張。
 - (二) 推薦表電子檔可於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網站中之下載專區下載，並請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寄送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活動組呂侑家先生彙辦。